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六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農委會林務局2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玲玲（李召集委員公假，由委員互推主持人）

記錄：翁嘉駿技士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 定：確定。

第二案：「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要點（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要點（草案）」，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三案：「台灣原生9種瀕危魚類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四案：「建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檢疫防疫流程及犬瘟熱防疫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五案：「訂定提審案件必備資料及格式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六案：「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請宜蘭縣政府於第6屆第2次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就「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作專案報告。

二、請宜蘭縣政府提供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由農委會林務局轉交諮詢委員，俾利瞭解保護區經營成效。

第七案：「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現勘後，針對委員提供建議提出具體改善

措施後，由農委會林務局彙整後於下次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請保護區主管機關加強執法工作，落實保育計畫書執行事項，保護區保育措施執行成果應量化，以有效呈現及評估保護區經營成果。
- 二、請各級保護區主管機關檢討保護區保育計畫書，檢視執行成果，並定期檢討修正，以達到設立保護區的目的。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工作，提請討論。

決 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核定後「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要點」及附表進行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再將評估結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規定，送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請主管機關林務局積極協助臺南縣政府於官田水雉復育區及毗鄰之台糖農地設立官田水雉保護區。

決 議：

- 一、請臺南縣政府儘速召集本案相關機關、團體、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以及專家學者，召開協商及說明會，並完成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草案，送農委會林務局依法定程序提送諮詢委員會審議。
- 二、執行若遇困難，可洽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提供諮詢與建議。

九、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30 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六屆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2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記錄：翁嘉駿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 定：確定。

第二案：有關「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三案：有關宜蘭縣政府提供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相關研究之成果，以及「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專案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 定：請委員先行檢視宜蘭縣政府所提供之資料，相關意見，請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彙整，請宜蘭縣政府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第四案：臺南縣政府籌設「官田水雉保護區」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有關委員所提出寶貴建議，請臺南縣政府進行本案規劃時參酌下列意見辦理：

（一）目前可提供水雉棲息地，除原有水雉保育區域外，鹽水滯洪埤塘約3公頃與南科滯洪池約5公頃將進行棲地整理，可提供復育族群擴散；另可考慮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位於屏東農業科技園區之滯洪池，及台灣糖業公司位於南64縣道土地以南土地納入，提供水雉擴散族群棲息空間。

（二）在劃設保護區前可考量將部分台灣糖業公司土地以保護燕鷗、環頸雉及紅隼為目的，先行公告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助於後續保護區之劃設。

（三）臺灣為水雉分布之北限，此衛星族群之大小取決於棲地狀況，棲地狀況好時，數量即增加，反之則相反。所以當南方來源族群維持穩定時，臺灣地區族群存續較無壓力，當南方族群生存發生危機時，臺灣地區族群之保育就顯得重要，故水雉之族群及分佈相關資料應加強收集。

（四）應就目前水雉保育行動方案詳加檢視，並考量維持水雉族群基本數量，先訂出復育目標數量，再就棲地每單位面積承載量，與預定可劃設保護區地

點，建立保育生物學基礎數據，才能決定所需劃設保護區面積與地點。

(五) 有關過去民間團體如中華野鳥學會與臺灣濕地聯盟經營水雉復育之歷史資料，如規劃書、成果及族群紀錄等，應先行蒐集彙整，提供後續規劃，以利與台灣糖業公司洽商時提出佐證。

(六) 經中華野鳥學會與臺灣濕地保護聯盟數年經營，除了水雉族群從 37 隻繁衍至 200 隻明顯增加外，一些隨嘉南平原農田生態系破壞而消失之台北赤蛙與金線蛙等物種亦恢復生機，顯示保護此物種的周邊效益。另保育對地方帶來之利益，如論是地價或觀光等，應詳載於規劃書，並於地方上多加宣傳，形成共識，成為設立保護區助力。

二、感謝中華野鳥學會、臺灣濕地保護聯盟、臺南縣政府與相關機關團體等近年的努力，使臺灣水雉族群持續增加。本委員會請翁義聰委員擔任召集人，與李雄略委員、劉小如委員、王穎委員、裴家騏委員組成 5 人小組，另請方偉宏老師列席參與，幕僚工作由本諮詢委員會秘書處負責，協助臺南縣政府檢視目前保育行動方案，研擬劃設保護區之方法與策略，並與台灣糖業公司進行詳細洽商，於下次會議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1 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議：

-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臺灣地區物種，鳥類-花翅山椒鳥維持原公告名錄，餘依專家會議所建議名單通過；另其餘物種（魚類、無脊椎等動物），維持原名錄，不予更動。
- 二、國內物種分類地位已至亞種位階者，列名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公告原則，如上一階層之種，已列為國際部分保育類野生動物，則公告至亞種位階。如上一階層之種，非列為國際部分保育類野生動物，則公告至種之位階。
- 三、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國際物種，列入物種參考華盛頓公約第 14 次會員大會最新修訂名錄，將附錄一物種全數列入名錄（不包含駝鳥 *Struthio camelus*）。
- 四、華盛頓公約附錄二物種，原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之物種暫仍列於名錄內，不予更動。爬蟲類增列變色龍科（Chamaeleonidae，不包含高冠變色龍 *Chamaeleo calyptratus*）、蝙蝠蛇科（Elapidae）、腹蛇科（Viperidae）、箭毒蛙科（Dendrobatidae）、曼蛙科（Mantellidae）等列於華盛頓公約附錄二物種。

- 五、以上四項請依行政及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指定公告事宜。
- 六、由裴家騏委員、李玲玲委員、袁孝維委員、邵廣昭委員、施文真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邀請縣市政府、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就華盛頓公約附錄二物種之國際貿易與國內管理層面進行討論，再據以提議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名單，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有關 *Oncorhynchus masou* 中文俗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議：

- 一、本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規定，其他有關野生動物保育之諮詢事項。
- 二、本諮詢委員會授權行政機關依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中華民國魚類學會之學術討論結果作行政上處理。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請林務局加強地方主管機關執法人員之再教育，並清查全國寵物店、山產店及餐廳之違規情形。

決 議：

- 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執行非法盜獵野生動物行動，防止民眾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
- 二、遇媒體有如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無須許可之錯誤報導，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應立即澄清，以免誤導民眾。
- 三、未來重新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發布新聞時應再次強調一般類野生動物未經許可亦不得獵捕。
- 四、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經重新評估分類為一般類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加強注意其族群與棲地變化，當有生存壓力時，能迅速提供補救機制。

第二案：請林務局調查全國各地野溪溪水被違法斷流之情形。

決 議：

- 一、有關各地野溪溪流被違法斷流情事，涉及水利法各主管機關核准水權問題，本案非位屬國有林班範圍溪流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文各水利機關，於核准水權時應兼顧生態保育，避免破壞溪流生態。有關違法斷流 1 節亦請該局發文水權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注意。
-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經管國有林班地範圍內溪流之保育巡護，若有發現違法斷流情形，儘速查報與排除，另函請林區管理處對所轄之河川做

詳細之查察工作。

三、有關新竹縣尖石鄉 120 縣道 33.5k 處，野溪之水完全被截流 1 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責成新竹林區管理處會同新竹縣政府查處。

第三案：為使委員有較充裕的時間閱覽會議資料，相關會議提案及資料請及早寄發。

決 議：請諮詢委員會秘書處辦理後續委員會議時，提早規劃相關作業時點並提前寄發相關會議資料。

九、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記錄：翁嘉駿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 定：確定。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預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草案，針對各界提供意見及修正建議，是否須調整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議：

一、有關民眾建議臺灣地區特有種均分類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案，仍依「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分類地位項目計分，再配合另4項計分標準綜合評析。

二、針對民眾反對臺灣獼猴分類由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改為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案，同意維持哺乳類專家會議討論結果，將臺灣獼猴分類為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

三、有關民眾建議黑蒙西氏小雨蛙、巴氏小雨蛙、史丹吉氏小雨蛙、貢德氏赤蛙、虎皮蛙等5種青蛙應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案，同意兩棲爬蟲類專家會議討論結果，仍分類為一般類野生動物。

四、臺灣紫嘯鶲與阿里山鵠原分類為一般類野生動物，是否再恢復為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案，經與會委員19人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仍分類為一般類野生動物，投票結果如下：

臺灣紫嘯鶲與阿里山鵠保育建議等級案	票數
臺灣紫嘯鶲與阿里山鵠均恢復為其它應予保育野生動物	8
臺灣紫嘯鶲與阿里山鵠均維持原建議等級 - 一般類野生動物	10

臺灣紫嘯鶲恢復為其它應予保育野生動物	0
棄權	1
計票：方國運 監票：劉瓊蓮 唱票：林國彰	

五、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公告。

第二案：有關「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新增魚類評估基準部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議：修正通過「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草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公告。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永安鹽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恐危及重要野鳥棲息地，應加以注意。

決 議：有關永安鹽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案，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所提 3 點訴求，將函請高雄縣政府錄案研處，於下次本委員會提出說明。

第二案：有關漁業署擬開放深海珊瑚船執照一案，由於攸關海洋生態多樣性及海洋資源之破壞，亦嚴重影響國家形象；本委員會決議呼籲政府勿以少數人之利益而大開環境保護倒車，最好能輔導業者轉業，並建議給予適當補償。

決 議：請邵廣昭委員、裴家騏委員、楊平世委員協助提供相關資料，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彙整，簽報行政院農委會後提供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參酌。

第三案：台灣地質脆弱，地震頻繁，每年亦有颱風豪雨，經建會提出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如能做好配套措施，並對高山農業全力輔導，將可維護山區生態環境，對下游居民安全亦有保障。最近獲知執政黨國會議員擬對此計畫予以凍結，這對台灣生態環境將造成浩劫，敬請執政黨及政府能三思。

決 議：本案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參酌。

第四案：建請建立台灣地區保育類淡水軟體動物評估機制。

決 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學術機構（團體）建立臺灣地區保育類淡水軟體動物評估機制，做為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淡水軟體動物之依據。

第五案：應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法對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規範之宣導。

說 明：山區住民常誤以為飛鼠、山豬為一般類野生動物，無須申請即可獵捕，應加強宣導。

決 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縣市政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時加強宣導。

玖、散會：下午 5 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六屆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記錄：翁嘉駿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報請 公鑒。

決 定：確定。

第二案：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三案：修正「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四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為劃設水雉保護區，臺南縣政府已於97年5月28日水雉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協商會議，會議決議由臺南縣政府研擬水雉保育行動綱領草案，併同水雉重要棲息環境與保護區劃設計計畫書、水雉菱農獎勵辦法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二、針對新竹縣尖石鄉120縣道33.5K處野溪遭違法斷流乙事，已於97年1月25日依林保字第0971700083號函請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及新竹縣政府查處，並未發現有違法斷流之情事發生。林務局保育組及新竹處同仁亦於97年6月13日會同新竹縣政府前往新竹縣尖石鄉水田及鴛鴦谷一帶再次現勘，亦未發現有上開情事。另針對林務局所轄管之國有林班地內之野溪部分，業於97年2月13日依林保字第0971700152號函請各林管處進行全面性清查，清查之結果並未有違法斷流之情事。

第五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有關永安鹽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案，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所提 3 點訴求，農委會林務局已於 97 年 6 月 9 日以林保字第 0970130926 號函請高雄縣政府錄案研處。
- 二、有關漁業署開放深海珊瑚船執照一案後續情形，請林務局瞭解漁業署辦理情形。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新增昆蟲評估基準部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定：依委員會討論結果調整內容，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公告。

第二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擬規劃設置「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決 議：本案同意照林務局之規劃範圍劃設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類別為森林生態系，並請依行政程序辦理預告作業。後續請密切注意湖山水庫完成後，第 71-73 林班非淹沒區內八色鳥族群消長，必要時，應擴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玖、臨時動議

案 由：任何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產生影響，開發單位應支付相對之保育基金，以為保育工作之用。

決 議：請林務局深入研究，提出具體意見提會報告。

拾、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六屆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記錄：翁嘉駿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確定。

第二案：修正「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新增昆蟲評估基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有關劃設水雉保護區案洽悉。
- 二、針對原新竹縣尖石鄉120縣道33.5K處野溪遭違法斷流乙事，請農委會林務局持續追蹤。
- 三、有關永安鹽田預定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案，請農委會林務局再洽詢高雄縣政府該區規劃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可行性，如無法劃設需請該府提供詳細評估資料佐證，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四案：公告「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與範圍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臨時動議將「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枕頭山土石禁採區」範圍劃入「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案併入本案改為討論案。
- 二、有關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公告程序已完成，洽悉。
- 三、請林務局依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調查資料中提到「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枕頭山土石禁採區」之鳥況甚佳之由，仍應維持為禁採區不予解除。
- 四、邀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下次委員會議針對八色鳥族群之研究現況作專案報告。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章波研究員提案報告，建議將三棘鱉列為保育類

野生動物案。

決 定：本案由於涉及目前資訊是否已足夠，及列入保育類動物後，漁民於作業技術是否足以避免誤捕之法律執行問題，爰請邵廣昭委員、張崑雄委員、李玲玲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廣泛討論後，再提報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二案：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議：

-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臺灣地區物種淡水魚、昆蟲部分，依專家會議所建議名單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指定公告事宜。
- 二、調整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國際物種部分，保留至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 三、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一般類野生動物未經許可亦不得獵捕」。
- 四、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經重新評估分類為一般類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加強監測其族群與棲地變化，當族群有生存壓力時，能迅速因應。

第三案：桃園縣政府規劃設置「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及研擬保育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

決 議：本案同意照桃園縣政府之規劃範圍劃設「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其類別修正為沼澤生態系，惟建請桃園縣政府取得土地所有權人（自來水公司）之同意書後送林務局，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作業。

第四案：嘉義縣政府規劃設置「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保護區」及研擬保育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

決 議：本案同意照嘉義縣政府之規劃範圍劃設「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保護區」，惟因本案將併入林務局規劃之溼地森林公園內，爰建請林務局先取得台灣糖業公司同意後，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作業。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18：30